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运行服务项目，属于餐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兴市众喜食堂经营部，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264万元，资产总额1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泰兴市众喜食堂经营部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